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104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www.kgifund.com.tw 服務專線:(02)2181 567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

【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聲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一向重視客戶之資料 保密,為提供客戶多元 化及更完善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 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 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個 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擬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依 法於網頁公告。茲 聲明本集團皆依下列各項原則進行蒐集、處理及運用客戶資料事宜,以保障客戶之相關 權 益。

一、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您的資料,係因您已是本集團之既有客戶,或您使用本集團透過人員、電話、傳真、郵件、網路及 其他方式的服務所提供之資料,或從其他合法且公開 管道取得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本集團對於所取得之客戶資料,將嚴格遵守安全及機密原則提供保護。除設有安全之控管設備及機制外,並異地儲存於其他場所,以因應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能保存您的完整資料,並繼續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三、客戶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本集團取得客戶資料後·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資料庫中·依業務及權 限設定由專門人員管理資料庫的存取·並採用防火牆防範外來訊息之入侵並管制 內部訊息之進出·以保障客戶的資料不會被不當的取得或破壞。

四、客戶資料分類與利用範圍及項目

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等。 本集團進行共同行銷活動時, 將遵照主管機關、相關同業公會、或其他有權監督 本集團業務活動之單位,針對客戶資料之交互運用與揭露所 為之規範辦理。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本集團僅在法令之許可下,為從事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以提供客戶整體性多元化之金 融理財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會抱持審慎及嚴謹的態 度來管理您的資料,以確保您的資料受到良好之保護。

六、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客戶資料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僅在本集團依法進行共同行銷時交互運用與揭露,除本集團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情形外,不會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為協助本集團維護客戶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如果您的資料有變更,可直接向 往來營業據點申請變更,亦可透過本集團業務人員或客服人員變更您的資料。

八、選擇退出方式

倘客戶不願意再收到本集團任何金融理財及業務推廣活動訊息時,可隨時通知本 集團,本集團將不再寄發相關 資料予您,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交互運 用您的資料。

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如有任何修改或變動·將於本集團之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公 開揭露管道辦理公告。 前述第七點及第八點之修改·除辦理公告外·本集團子公司將另 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您。

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及聯絡電話: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0239088 或 080025577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0088 或 080008500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98889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3619889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000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678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779696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513771

【 隱私權保護政策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為提供您多元化及更完善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而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以下簡稱使用)您所提供之資料、本集團重視並尊重您所提供的一切資料、並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保護您的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及(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為了讓您能瞭解本集團如何使用及保護您的資料、特此、製作以下之隱私權保護政策:資料使用政策

- 資料使用之目的(依據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載如下,代號及項目 名稱嗣後如經法務部公告變更·亦隨同變更之): 001 人身保險、002 人事管理 (包含新進人員工作經歷及績 效之確認、緊急聯絡、福利管理、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 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007不動產管 理、008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請、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020 代理與仲 介業務、022 外匯業務、030 仲裁、035 存款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 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 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8 信 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1 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國民住宅事務、077 不動產服 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 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2 票據交換 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 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166 證 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9 其他財政服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 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資料使用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載如下,代號及項目 名稱嗣後如經法務部公告變更,亦隨同變更之)
- 1.識別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及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2.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及 C014 個性
- 。 3.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及 C024 其他社會關係
- 4.社會情況: 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5 休閒活動及 興趣、C036 生活格調、C037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40 意 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 5.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學校記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3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及 C054 職業專長

- 6.受僱情形: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3 離職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5 工作、差勤紀錄、C066 健康與安全紀錄、C067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及 C068 薪資與預扣款
- 7.財務細節: 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5 外匯交易紀錄、C086 票據信用、C087 津貼、福利、贈款、C088 保險細節、C089 社會保險給付、養老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91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C092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C093 財務交易及 C094 賠償
- 。 8.商業資訊: C101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102 約定或契約及 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 9.健康與其他: C111 健康紀錄、C114 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116 犯罪嫌疑資料、C118 政治團體之成員及 C119 對利益團體之支持
- 。 10.其他各類資訊:C131 書面文件之檢索及 C132 未分類之資料。(各項目詳細說明,請參照附件一)
- 資料使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及本集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後屆至者為準。 地區:本國、本集團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集團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對象:
- o 1.除依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書面同意及本集團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情形外,本集團不會向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
- 2.本集團使用資料的對象為: 本集團、本集團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聯合信用卡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總合股務公司及其他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集團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集團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使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
-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得透過電子郵件或致電(電子郵件:ir@cdibh.com;電話:(02)2763-8800)本集 團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 o 1.得向本集團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集團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 2.得向本集團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3.得向本集團請求停止使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集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 您不提供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集團 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及回覆等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資料安全保護措施

本集團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保護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安全措施:

- 本集團採行資料使用權限控管,只有經過授權之人員,才能在必要之範圍內,使用您的資料,以避免洩露您的 資料。
- 本集團採用 Secure Socket Layer (SSL)資料保密協定,提升資料傳輸之安全性,除此之外亦使用 256 位元以上或其他等級之加密技術來保護您的資料。
- 本集團設置防火牆及入侵偵測防護系統以保護儲存資料之伺服器及其他儲存裝置,防止未經授權地侵入行為。
- 本集團建置實體上之安全措施,如門禁管制、保全系統並異地儲存您的資料,以因應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 能保存您的資料。

提醒您在使用憑證、密碼或任何資料應注意事項(自我保護措施)

本集團雖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保護您的資料,但您的資料安全也需要您的注意及配合:

- 若您使用相關憑證、輸入密碼或任何資料時,應避免將任何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用,您並應妥善保存您的憑證、密碼及任何資料,確保第三人不會取得您的資料。
- 若您登入帳戶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功能,請在使用完畢後,確實登出帳戶;使用他人之電腦或公用電腦時,請關閉 cookies 及其他瀏覽器紀錄功能,避免他人取得您的資料。
- 您應安裝防毒或其他網路防護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及軟體程式版本,降低感染病毒或遭植入木馬程式、機器人程式等可能因此洩露您資料之情形。
- 除法令許可外,您在提供資料予本集團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circ 1.除依法令之規定外,請勿提供任何如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敏感性)資料。
- 2.請勿提供任何脅迫性、隱晦性、猥褻性或違害公共秩序之資訊。
- o 3.請勿在沒有取得他人同意之前,擅自提供他人之資料。
- 4.除依法令之規定及(或)本集團明確之要求外,請勿主動於本集團網站上提供,如身分證、財務資料、護照 號碼

Cookies 使用政策

本集團為提供更符合您需求之服務,採用 cookies 技術,當您瀏覽本集團網站時,網站將「自動」透過瀏覽器記錄您使用網站之習慣及喜好或留存您輸入之相關資訊,您往後瀏覽本集團網站時,無須再重新輸入相同之資訊,而可省去重複及繁瑣之步驟。 您可以將瀏覽器設定為拒絕使用 cookies 技術,但您將因此無法使用本集團網站之相關功能。

行銷資訊及共同行銷

本集團僅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您與本集團間之業務往來關係(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或取得您同意後,寄送符合您需求之金融理財及業務推廣資訊予您,以提供您多元化及更完善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如您不願意再收到本集團任何金融理財及業務推廣訊息時,您可隨時透過電子郵件或致電(電子郵件:ir@cdibh.com;電話:(02)2763-8800)通知本集團,本集團將不再寄發相關資訊予您,並停止使用您的資料進行行銷。關於本集團如何使用您的資料進行共同行銷及相關資料保護措施,請參照「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聲明」。

本政策之修訂

您同意本集團有權修訂本隱私權保護政策之內容‧並同意本集團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隱私權保護政策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凱基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kgifund.com.tw)查詢。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計算公式為「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一年配息次數× 100%」。各期間報酬率(含息)是假設收益分配均滾入再投資於本基金之期間累積報酬率。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

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依金管會規定,投信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之 10%,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部份基金或所投資之債券子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定時定額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以過去績效進行模擬投資組合之報酬率時,僅為歷史資料模擬投資組合之結果,不代表該投資組合之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行模擬操作,結果可能不同。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如有)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目標到期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投資人若於本基金到期日前申請買回之金額,需負擔提前買回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目標到期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當日或自成立日起一段期間後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閉鎖期後即開放每日可買回。目標到期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投信投顧公會分類標準,由低至高分為 RR1~RR5 等五個等級。此分類係基於一般市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之個別風險,並考量個人風險承擔能力、資金可運用期間等,始為投資判斷。基金之風險可能含有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流動性不足、外匯管制、投資地區政經社會變動或其他投資風險。

本公司系列基金包含新台幣及外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由於中國大陸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基金可以透過經理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者(QFII)之額度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QFII 額度須先兌匯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使得結轉匯成本因此提高。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故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需承擔人民幣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人應特別留意,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本資料係整理分析各方面資訊之結果,純屬參考性質,本公司不作任何保證或承諾,請勿將本內容視為對個別 投資人做基金買賣或其他任何投資之建議或要約。本公司已力求其中資訊之正確與完整,惟不保證本報告絕對 正確無誤。未經授權不得複製、修改或散發引用。

本公司經理之系列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kgifund.com.tw)查詢。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計算公式為「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前

一日之淨值×一年配息次數× 100%」。各期間報酬率(含息)是假設收益分配均滾入再投資於本基金之期間累積報酬率。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依金管會規定,投信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之 10%,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部份基金或所投資之債券子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定時定額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以過去績效進行模擬投資組合之報酬率時,僅為歷史資料模擬投資組合之結果,不代表該投資組合之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行模擬操作·結果可能不同。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投信投顧公會分類標準·由低至高分為 RR1~RR5 等五個等級。此分類係基於一般市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之個別風險,並考量個人風險承擔能力、資金可運用期間等,始為投資判斷。基金之風險可能含有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流動性不足、外匯管制、投資地區政經社會變動或其他投資風險。

本公司系列基金包含新台幣及外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由於中國大陸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基金可以透過經理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者(QFII)之額度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QFII 額度須先兌匯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使得結轉匯成本因此提高。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故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需承擔人民幣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人應特別留意,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本資料係整理分析各方面資訊之結果,純屬參考性質,本公司不作任何保證或承諾,請勿將本內容視為對個別 投資人做基金買賣或其他任何投資之建議或要約。本公司已力求其中資訊之正確與完整,惟不保證本報告絕對 正確無誤。未經授權不得複製、修改或散發引用。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如有)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目標到期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投資人若於基金到期日前申請買回之金額,需負擔提前買回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目標到期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當日或自成立日起一段期間後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閉鎖期後即開放每日可買回。目標到期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買回。IPO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等同於上櫃掛牌價格。ETF 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契約的權重建構基金交易部位,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掛牌上櫃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於基金掛牌上櫃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上櫃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

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 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有關規定辦理。

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申購金/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05%~ 125%(依 各子基金規定辦理 各子基金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各子基金規定之比例。

指數免責聲明:BLOOMBERG®乃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統稱「彭博」)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乃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與其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經授權使用。彭博或彭博之授權人,包括巴克萊,擁有彭博巴克萊指數之完整專屬權利。彭博或巴克萊與凱基投信無附屬關係,且均不認可、背書、審閱或推薦凱基基金。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所授權指數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擔保,且亦不應對凱基投信、基金之投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指數或其間包含任何資料之使用或其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